(上接A24版)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股权较为分散，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各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无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合计控制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比例超过50%，为其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4.62%的股份，并向发行人提名了1位非执行董事。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持有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12.31%的股权。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际集团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7.66%的股份，通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君安21.34%的股份，系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285亿元人民币，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大基金一期等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金聚焦于投资集成电路产业，重点投资集成电路制造业，同时覆盖设计、装备、材料等上下游产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属于大型企业。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5.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已于2018年向中芯国际下属的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投资8亿美元，并在政府沟通、上下游客户、管理团队等领域为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支持，双方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双方将继续在推进先进制程工艺发展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2）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将继续推动包括多家已投资的芯片设计企业与中芯国际共同优化产品工艺、开发制程更先进的芯片产品，在下游客户导入方面与中芯国际形成业务合作。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十六）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310000313156507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沈伟国 |
| 注册资本 | 169,000万元人民币 |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289号120室第单元 | | |
| 营业期限 | 2014年8月15日至不约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科技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人员 | 沈伟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奕（监事），朱民（副总经理），项亦男（副总经理）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科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科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科创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资本16.9亿元，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战略重组而成，是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投融资平台，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5.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科创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上海科创不仅是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及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最大股东方及管理方，也是国内多家知名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平台的出资方。上海科创将依托自身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资本丰富的合作资源，将继续为中芯国际的业务发展及产业整合提供战略支持；

（2）上海科创在国内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布局丰富，将积极推动已投资企业与中芯国际形成业务合作，帮助中芯国际扩大客户群体、增加业务收入。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海科创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上海科创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上海科创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十七）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310106132201066T |
| 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邓伟利 |
| 注册资本 | 350,000万元人民币 | |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 | | |
| 营业期限 | 1987年12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人员 | 邓伟利（董事长），邓广安（总经理）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国际资管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国际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持有上海国际资管100%股权，为上海国际资管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海国际集团100%股权，因此，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国际资管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海国际资管的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直接持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7.66%的股份，通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君安21.34%的股份，系国泰君安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国际资管为上海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是集团开展投资管理的核心企业，也是集团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带动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管理社会资金的竞争类经营实体。上海国际资管其前身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成立于1987年，2006年更名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底整合重组，现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5.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国际资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上海国际资管其前身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成立于1987年，2006年更名为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底整合重组，现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属于大型企业。

（2）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国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310000132233084G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陈启宇 |
| 注册资本 | 480,000万元人民币 | | |
| 住所 |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 | |
| 营业期限 | 2005年3月8日至2035年3月7日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人员 | 陈启宇（董事长），徐晓亮（董事兼总经理），黄平（董事），张厚林（监事）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复星高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复星高科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复星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0656.HK）持有复星高科100%的股权，为复星高科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郭广昌间接持有复星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复星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复星高科是植根中国的全球化企业，在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5G通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建筑等领域均有投资布局，具备深厚产业基础，并且积极引领行业的创新与研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高科的总资产超过人民币3,408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5.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复星高科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复星高科凭借自身在智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车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高科技领域的布局，积极推动集团生态体系内的芯片需求由中芯国际代工生产；同时，复星高科将加大在WiFi芯片、FPGA、射频芯片、模拟芯片等领域的投资布局，积极为中芯国际拓展下游客户；

（2）复星高科作为一家全球化布局的大型集团，投资遍布欧洲、北美、亚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复星高科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全球化投资能力，在全球范围内协助中芯国际完善产业链、丰富客户群体。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复星高科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复星高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复星高科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440300715226118E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倪泽望 |
| 注册资本 | 542,090.1882万元人民币 | |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 | |
| 营业期限 |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
| 主要人员 | 倪泽望（董事长），杨桂平（副董事长），姚慧翔（副董事长），左丁（董事、总经理）、邓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创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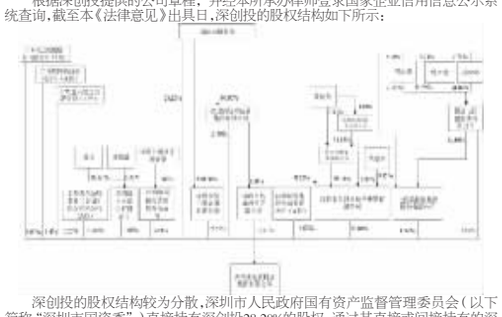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创投28.20%的股权，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交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深创投46.63%股权，为深创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深创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已发展成为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集团，现注册资本54.2亿元，管理各类资金总规模约3,510.37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5.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深创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目前，中芯国际已在深圳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深创投将积极支持中芯国际在深圳的业务开展和发展规划；

（2）深创投将引进和培育先进封测企业，吸引沉积设备、刻蚀设备、光刻胶、大硅片等设备和材料企业及创新团队落户深圳，与中芯国际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3）双方拟加强投融资方面的合作，共同设立专项基金，培育挖掘优秀的项目，为中芯国际产业协同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充分发挥深圳的地缘优势，强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互动，推动市场、技术及产业等方面合作，全力支持中芯国际并购整合国际资源，拓展国际市场。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创投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深创投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深创投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十一）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同舟”）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屹唐同舟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110302MA01GWME72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认缴出资额 | 501,000万元人民币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3层2302 | | |
| 合伙期限 | 2019年1月18日至2034年1月17日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3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人员 | 唐雪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屹唐同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屹唐同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GE339，备案日期为2019年3月13日。

2. 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屹唐同舟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屹唐同舟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屹唐同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20%的份额，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持有其99.80%的份额。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间接持有屹唐同舟100%的出资份额，为屹唐同舟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屹唐同舟系亦庄国投最终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亦庄国投是一家以服务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为使命的国有投资公司。截至2020年4月底，亦庄国投资产总额63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超496亿元，属于大型企业，屹唐同舟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5.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屹唐同舟、亦庄国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亦庄国投已分别于2017年向中芯国际下属的中芯北方二期项目出资2.76亿美元、2019年向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出资5,000万元，并在项目融资、厂房建设等方面为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支持，双方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双方将继续在客户导入、提升工艺、供应链拓展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

（2）亦庄国投将发挥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发展的重要使命，积极推动中芯国际与区域内及已投资集成电路企业的业务合作，为中芯国际的未来发展奠定产业基础。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屹唐同舟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屹唐同舟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屹唐同舟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十二）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以下简称“北京金融街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金融街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110102101398791D |
| 类型 | 全民所有制 | 法定代表人 | 程瑞琦 |
| 注册资金 | 2,717,250.63万元人民币 | |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4层6-58室 | | |
| 营业期限 | 1992年9月16日至 2042年09月15日 | | |
| 经营范围 |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菜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菜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下述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人员 | 程瑞琦（经理）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金融街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京金融街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北京金融街资本100%的出资额，为北京金融街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北京金融街资本是北京市西城区区属唯一一家国有资本运营企业。2012年3月成立以来，依托金融街区位优势，发挥国有资本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5.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金融街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北京金融街资本将依托多元化的产业生态和独特的区位优势，借助西城区丰富的金融资源优势和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区域战略定位，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业务在金融科技领域开发、金融场景应用、金融大数据存储、云计算、边缘计算等领域嫁接相关产业和资源，协助中芯国际丰富和扩大产业生态；

（2）北京金融街资本将依托与诸多大型产业投资集团（或国家级相关基金）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协助中芯国际围绕上下游寻找合作伙伴、拓展市场。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金融街资本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北京金融街资本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北京金融街资本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十三）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控天勤”）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控天勤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330103MA2H1G398E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认缴出资额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266号三楼3166室 | | |
| 合伙期限 | 2019年12月18日至长期 | | |
| 经营范围 | 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
| 主要人员 | 徐晓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控天勤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金控天勤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JM867，备案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

2. 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控天勤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金控天勤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金控天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控资本”）。根据浙江金控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投资管”）持有浙江金控资本35%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根据《金控天勤（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5名委员组成。其中，浙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通过有限合伙人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普通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向金控天勤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推荐3名委员，能够实际控制金控天勤的投资决策。浙江金控是金控天勤的控股股东，浙江省财政厅为金控天勤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金控天勤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最终主要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浙江金控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20亿元，按照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浙江省级人民政府建设“金融强省”战略部署，着力打造聚焦于数字产业，面向长三角区域的金融创新和产业升级平台，现有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共23家，总资产规模超过1,600亿元，属于大型企业，金控天勤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5.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金控天勤、浙江金控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浙江金控作为浙江省金融创新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平台，推动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的项目落地。未来，浙江金控将继续为中芯国际在长三角区域内的产业布局和投资提供全方位支持，加快相关产线的快速投资落地，支持中芯国际的发展与壮大；

（2）浙江金控将持续推动浙江省的集成电路产业上、下游企业，在集成电路产业链与中芯国际形成协同效应；

（3）浙江金控将依托自身与全球知名半导体投资机构智路资本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协助中芯国际对海外优秀集成电路公司的投资、收购。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控天勤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且普通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不取得金控天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取得的投资收益（如有）。经核查金控天勤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金控天勤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十四）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合肥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340100728516018C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江鑫 |
| 注册资本 | 132,400万元人民币 | | |
| 住所 |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D座507室 | | |
| 营业期限 | 2000年8月28日至2050年8月27日 | | |
| 经营范围 | 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
| 主要人员 | 江鑫（董事长），许裕（总经理），杨付华（副总经理），徐军（副总经理），裴晓晖（副总经理）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合肥创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肥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合肥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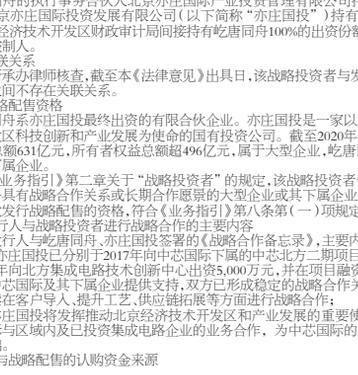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创投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合肥创投100%的股权，为合肥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合肥创投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间接持有的全资下属企业。合肥产投作为合肥市国资委所属三大平台公司之一，定位于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集团注册资本150.8亿元，拥有全资企业23家，控股企业4家，参股企业20家。截至2020年3月底，合肥产投资产总额820亿元，净资产总额235.43亿元，属于大型企业，合肥创投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5.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支持合肥创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发行人与合肥创投、合肥产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合肥产投作为合肥市属投资平台，目前已推动国内知名存储芯片项目落户合肥。未来，合肥产投将为中芯国际的业务拓展提供全方位的资源支持。

（2）合肥产投将为中芯国际积对接合肥市属的各类产业资源及以中科大、合工大为代表的教育资源，为中芯国际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支持和保障。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合肥创投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合肥创投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合肥创投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十五）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芯星”）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聚源芯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 91370214MA3T7CBF22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认缴出资额 | 230,500万元人民币 | |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89号10号楼302 | | |
| 合伙期限 | 2020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 |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前，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人员 | 孙玉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聚源芯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聚源芯星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LD952，备案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2. 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马鞍山联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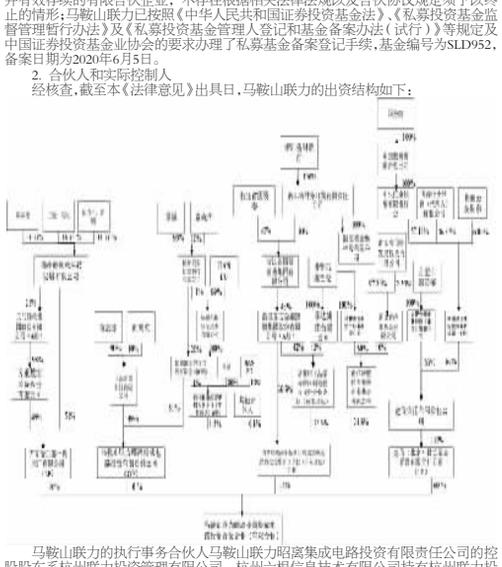

马鞍山联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联力昭离集成电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杭州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六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JIAN FU（傅剑）持有杭州六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9%的股权。因此，JIAN FU（傅剑）系马鞍山联力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持有马鞍山联力14%出资额的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砺品字标基金”）持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宁波”）5.49%的股权。此外，马鞍山联力的实际控制人JIAN FU（傅剑）任中芯宁波的董事。除上述情况外，马鞍山联力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马鞍山联力的实际控制人JIAN FU（傅剑）控制的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联砺品字标基金系中芯国际重要参股公司中芯宁波的股东，且JIAN FU（傅剑）本人担任中芯宁波的董事，马鞍山联力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已与中芯国际形成经营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属于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马鞍山联力及其合伙人近三个月的银行对账单、相关承诺文件，对马鞍山联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JIAN FU（傅剑）进行访谈，查阅私募基金的托管银行出具的关于马鞍山联力的《资金到账通知书》等，马鞍山联力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自有资金均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自有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十八）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1. 基本情况

根据GIC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GIC Limited”）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GIC Limited